

109004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鄭英杰

電話：(07)799-5678轉3026

傳真：(07)740-6580

電子信箱：gsdrwdm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0935735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帳號註冊說明、2. 通報流程、3. 市府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各1份(隨文引入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有關「自殺防治法」第11條所列之責任人員，自109年8月1日起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，請至該部「自殺防治通報系統」(以下稱系統)進行線上通報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衛生局109年7月23日高市衛社字第10937230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自殺防治法」第11條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自殺防治通報系統，供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長期照顧服務人員、學校人員、警察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矯正機關人員、村(里)長、村(里)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，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，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」。
- 三、上開責任人員可至系統(<https://sps.mohw.gov.tw>)申請帳號，並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(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)時於系統進行線上通報作業：





(一)請參閱系統之帳號註冊說明(如附件1)及通報流程說明(如附件2)，或可於系統首頁下載運用。

(二)通報單須正確填寫必填欄位後，始可送出。

(三)請於得知個案相關資訊時，儘可能填寫所有欄位，若有現有欄位以外之其他資訊，則請於通報單最末之「備註」欄位填寫，以利衛生單位於接獲通報後可掌握案情、立即處理，並儘速聯繫個案進行關懷訪視。

四、另為因應系統僅受理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個案線上通報，而自殺係多元因素，需各網絡單位依下列原則共同防治：

(一)如接獲「自殺意念」個案時，請先行提供關懷及諮詢(商)、社福、醫療等相關輔導資源以降低其自殺風險。

(二)倘個案同時符合「高雄市政府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」(如附件3)說明第一點所列標準者，請將該轉介單以紙本傳真(07-7132870)至市府衛生局進行關懷開案評估。

正本：本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校園安全事務室、人事室、督學室、高中職教育科(以上均紙本)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、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